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64號

聲 請 人 林○鑾

受 監 護 人 林○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人林○財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第三人黃○慧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林○財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（下稱受監護人）之姪女，受監護人因腦部退化，屬於認知障礙症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49號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蘇林○菊為其監護人，嗣後因蘇林○菊過世，又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27號另行選定聲請人林○鑾為監護人。受監護人前與第三人黃○慧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成立113年度新簡移調字第34號調解筆錄，受監護人應於14年6月30日前（含當日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第三人黃○慧，故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爰聲請准許聲請人代受受監護人為上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前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49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，嗣後因蘇林○菊過世，又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

字第327號另行選定聲請人林○鑾為監護人，並指定李天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受監護人前與第三人黃○慧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113年9月20日成立113年度新簡移調字第34號調解筆錄等情，業據提出調解筆錄、土地買賣契約書為證，又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出入耕作不便之農地，出售不易，且觀諸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價格，經核第三人黃○慧取得同地號土地其他應有部分之價格相差不大等情，有黃○慧陳報狀及所附土地照片、拍賣公告等在卷可參，是本院斟酌上情，認本件聲請與受監護人之利益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准許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蔡雅惠

| 附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編號 | 不動產標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|
| 1  | 臺南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<br>(面積：1537平方公尺)   | 4分之1 |
| 2  | 臺南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<br>(面積：1256平方公尺) | 2分之1 |